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 231 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子洲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采取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和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 5,000 吨端氨基聚醚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6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8 日